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

108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各附屬單位(以下簡稱附屬單位)之評鑑，依據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附屬單位每五年(以年度為基準)需接受評鑑乙次，新成立單位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 三、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兼主任委員，其餘評鑑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四、評鑑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五、學院院長室於各附屬單位應接受評鑑年度之九月底前通知受評單位。需接受評鑑之附屬單位於評鑑年度次一年一月十日前將各項書面評鑑資料(含電子檔)提送至委員會，委員會並於二月底前完成評鑑後，將附屬單位評鑑結果通知受評單位並送研發處核備。
- 六、評鑑委員其評鑑步驟，得包括書面資料審查、或邀請受評附屬單位報告說明、或實地視察。
- 七、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得免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八、被評定待改進之附屬單位，應提出改進計畫書，並將其列為下次評鑑重點項目。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附屬單位評鑑表

❖ 附屬單位（含中心）名稱：\_\_\_\_\_ 主管：\_\_\_\_\_

❖ 評鑑等第說明：優（90分以上）；良（80~89分）；待改進（70~79分）；未通過（69分以下）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指標	受評單位填報工作成果 (含優缺點)	院級評鑑委員評分
1. 組織功能。(15%)		
2. 學術整合。(10%)		
3.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20%)		
4. 現金收入。(40%)		
5. 其他。(15%)		
評鑑結果	總分：_____ 評鑑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評鑑報告或建議事項：   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_____	